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宋雯倩

被　　告　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應附書狀繕本一份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壹萬貳仟陸佰元，原告應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民事起訴狀訴所載「訴之聲明」為：「□被告應盡速履約完成交屋。□被告應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」，而未於「訴之聲明」欄具體表明上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交付之不動產為何（應於「訴之聲明」欄具體載明請求交付之不動產之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，及權利範圍等項），

亦未具體載明上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何、利息金額為何（應於「訴之聲明」欄具體記載其金額，不得僅於「事實及理由欄」記載）；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上均於法不合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交付之不動產，如為原告所提附件1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賣標的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（即該不動產之價額應以買賣價金2,000萬元計算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違約金、遲延利息金額，如為民事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欄」第五項所記載之起訴前所生之違約金300萬元、利息912,600元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912,600元（300萬元＋912,600元），且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912,600元（2,000萬元＋3,912,6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2,496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